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調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派司音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鎮律師

被　　告　彭蓓珍

上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12日上午10時35分於本院新店院區二樓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事證待查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另命兩造於114年4月21日前提出原告112年、113年之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知悉原告該2年度財務狀況之資料供本院參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